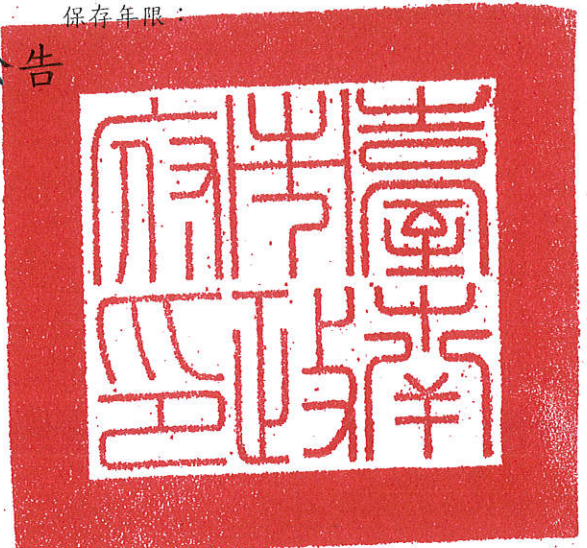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兩字第1070220050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分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2樓會議室(台南市安中路二段308號)。
- 四、工程內容：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，興建：護岸、兩側5米水防道路及新設2處8米版橋，整治長度約480公尺、用地範圍寬25公尺，預定工期107~108年。
- 五、如對本興辦事業有意見陳述時，請於107年3月30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陳述意見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六、會議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